

《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2017年9月15日，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就《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至9月26日。

记者曾报道过，今年广东省内签约用户的个别售电公司出现了“欠费”行为，即供电局根据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凭证向用户收取电费，按照零售合同盈利部分将返还售电公司，而亏损部分售电公司需补足，个别亏损售电公司却开始拖欠款项。

为加强交易结算监管，防范欠费风险，售电公司在不久的将来将根据其资产总额和售电规模，以银行履约保函方式向广东交易中心提供履约担保。

“征求意见稿”中提到，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可根据售电公司信用评价情况，适时建立与售电公司信用挂钩的银行保函额度计算公示。也就是说，信用评价体系建立之后，信用好的售电公司所需缴纳的保函额度可能获得相应的“折优惠”，信用评级低的售电公司则无此待遇。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市场函〔2017〕330号

关于征求《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售电公司：

为加强交易结算监管，防范欠费风险，促进广东电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在听取广东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部分代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我局结合广东电力中长期交易现状，组织起草了《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发给你们研究提出意见，并于2017年9月26日前将意见反馈我局。

联系人：鄂宇航

联系电话：020-85125164

电子邮箱：eyh_njj@163.com



附件

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加强交易结算监管，防范欠费风险，促进广东电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且参加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

第三条【执行主体】售电公司参加下一年度市场交易的，应当于上一年度 11 月 15 日前以银行履约保函（以下简称“银行保函”）的方式向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提供违约担保。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售电公司开具收函证明。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根据本办法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四条【缴纳标准】售电公司应当于每年 10 月底前向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提供其资产总额证明材料，申报预计年售电规模等信息。综合考虑售电公司的资产总额和预先申报的年售电规模计算其应当提供的银行保函额度。

（一）当售电公司预计年售电量不超过 4 亿千瓦时（含 4 亿千瓦时）时，应提供的银行保函额度为售电公司准入要求的最低资产总额的 10%，即 200 万元。

（二）当售电公司预计年售电量在 4 至 30 亿千瓦时（含 30 亿千瓦时）之间的某一数值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其应提供的银行

保函额度。

$$Q1 = \max(\text{预计年售电规模} \times 0.5 \text{ 分/千瓦时}, 1000 \text{ 万元})$$

(三) 当售电公司预计年售电量在 30 亿千瓦时以上的某一数值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其应提供的银行保函额度。

$$Q2 = \max(\text{预计年售电规模} \times 0.5 \text{ 分/千瓦时}, 2000 \text{ 万元})$$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可根据售电公司信用评价情况，适时建立与售电公司信用挂钩的银行保函额度计算公式。

第五条【信息发布】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发布已提供银行保函的售电公司名单、预计年售电规模、实际提供银行保函额度等信息。

后续补充提供银行保函的售电公司，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应当在收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信息。

第六条【管理要求】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应当加强市场管理，督促售电公司及时提供银行保函，防范欠费风险。

(一) 未提供银行保函的售电公司，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暂停受理其下一年度交易合同登记，直至该售电公司提供相应额度的银行保函。

(二) 当售电公司实际登记的售电规模超过其预先申报的年售电规模且原提交的银行保函额度不足时，在未补充提供相应的银行保函前，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暂停受理其预计售电规模外的售电业务登记。售电公司的售电规模，根据售电公司签订的所有售电合同约定的售电量或零售用户上一年度用电量的最高者之和

计算得到。

（三）售电公司未按时支付结算电费时，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可以用银行保函进行支付。售电公司应当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及时补足相应的银行保函额度。

（四）售电公司自愿或者强制退出市场后，可以向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申请退还其提交的全部银行保函。在完成该售电公司相关的全部结算程序后，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应当全额退还相应的银行保函。

第七条【信息报送及通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应当以季度为周期，向南方能源监管局、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报送银行保函收取及使用情况，向广东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通报有关信息。

第八条【监督与监管】广东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充分发挥自治性议事协调职能，对履约保函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南方能源监管局、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能履行监管职责。

第九条【生效时间】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14539.html>